

#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

(2014)五化商 金 函字第 119 号

## 关于第 116 届广交会“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布展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第 116 届广交会筹展进度，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的企业已经申报完毕。为方便企业布展，改善参展环境，避免雨水天气的不利影响，根据企业要求，广交会将为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中户外水疗部分搭建展篷，增设专人协调馆内服务。现就户外大篷布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原则上申报展位时所填报的展品二级分类目录为“户外水疗设施及其零配件”及“配套泳池设备”的企业均安排在户外展篷内布展；所填报的展品二级分类目录为“石材”、“大型铸铁制品”以及“石质雕刻制品”的企业依然在统一的通道棚架展区内展出，不得使用任何物料自行搭建顶棚。非水疗、泳池设施类企业如需在展篷内参展，可在回执中提出申

请，并与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取得联系。

户外展篷规格初定为 30m×50m，边高 5 米，顶高 9.8 米，四周通透，不下篷布，每家企业 100 m<sup>2</sup>以下展位配一个铝料搭建的背墙，背墙上方由大会统一制作企业楣板，下方配三个地柜，展位配一张方桌、四把椅子和地毯，提供展品丈量、卸车、拆箱、叉车等一条龙服务（不含吊机和人力搬运），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效率。此外，展区内还将设置喷雾降温器。

展篷内参展企业须支付 110 元/m<sup>2</sup> 统一布展费，即每个 20m<sup>2</sup> 展位 2200 元。

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联系人，左永生 010-85692790，郭云健 010-85692622，传真 010-65887530。

特此通知。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



